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786號

03 原 告 允順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簡銘輝

06 被 告 張誠傑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
11 面交付原告。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6 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
18 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
19 被告靠行於原告公司經營計程車業務，並得使用原告公司所
20 申領之TDX-1671號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被告並應按
21 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管理服務費，並負擔
22 牌照稅、燃料費及違規罰鍰等費用。詎被告自114年6月起即
23 未依約給付管理服務費、牌照稅、燃料費及違規罰鍰，迄今
24 已累計6,000元未付，上開款項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
25 不理。因被告有上開違約事實，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6條
26 約定終止契約，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系爭契約
27 之意思表示，並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
28 車執照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汽車新領牌照登

01 記書、系爭車輛行照、被告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及存證
02 信函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4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5 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
06 實為真。又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
07 爭車牌及行車執照，自屬有憑。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09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12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彥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2 書記官 劉怡君